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是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 Korba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情況下，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所有成員均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監督審計程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及合適）刊登公開招聘廣告或僱用外聘顧問及按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人選的勝任能力。提名委員會有關評估及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的政策須考慮多項準則，包括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gela Iris Brav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